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3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张旭斌		身份证件号	654223*****2119	
		住 址	沙湾市光明路李和平楼 1 单元 501 室		联系电话	199****9096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08 月 24 日 15 时 22 分，我局接到举报：当事人张旭斌驾驶新 GT3*** 出租汽车由沙湾市安居小区搭乘出租汽车新 GT3***，到沙湾市大泉乡烧坊庄子村，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取运费 20 元。经查，当事人张旭斌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证号：654223*****2119，新 GT3*** 号车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塔字 654223023727。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被查获，其情形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110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的询问、调取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的规定。

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110 项中“违法程度一般，第一次被查处的，处 200 元的罚款”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佰元整（¥2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账号 30070601090249005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8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